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破字第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整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三樓之0

法定代理人　蔡火鎮

上列抗告人因本院112年度破字第3號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5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岫雯